

房地買賣預約單

(預售屋或建物總登記完成前之新建成屋適用版)

區域	媒體1	媒體2	用途

建案名稱：

買賣標的座落：

訂購日期：民國 年 月 日

訂購人姓名		地址		聯絡電話		行動		公司： 住家：
賣方	聯上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銷售公司	海鉅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e-mail				
訂購戶別	棟 樓，面積計		平方公尺 (坪)		房地售價	新台幣： 億 仟 佰 拾 萬 仟元整		
	土 地	面積計	平方公尺 (坪)					
訂購汽車位	地下第 層平面式，編號第		號車位，共計 位		車位售價	新台幣： 仟 佰 拾 萬元整		
	地下第 層平面式，編號第		號車位，位 <input type="checkbox"/> 上方層 <input type="checkbox"/> 中間層 <input type="checkbox"/> 下方層，共計 位					
總價款	新台幣： 億 仟 佰 拾 萬 仟元整(兩遮不計價)，自洽貸款 %。							
定 金	新台幣： 仟 佰 拾 萬 仟元整			<input type="checkbox"/> 現 金	<input type="checkbox"/> 匯 款	<input type="checkbox"/> 支 票	<input type="checkbox"/> 刷 卡	
	付款紀錄							
補足定金日期	年 月 日，應付金額：		萬元整		簽約日期	年 月 日，應付金額：		萬元整
特別約定	<p>1、訂購人清楚知悉本建案建造執照號碼為_____，所承購房地(車)之土地使用分區為_____區;房屋使用用途為_____。</p> <p>2、本預約單於繳付定金後生效,如訂購人僅繳付定金之一部,於應補足定金日前仍未補足定金全額或未於所定簽約日期完成買賣契約簽訂,本預約單即為失效,賣方及銷售公司得將上開房地及停車位另行銷售,並依上述聯絡資訊擇一通知訂購人,其原繳付之定金無息退還,請訂購人至本案接待中心辦理退訂手續。</p> <p>3、訂購人應依本預約單所約定之日期補足定金,且應於本預約單所載之「簽約日期」辦理簽約手續。辦理簽約手續時,訂購人應攜帶(1)身分證正本,以供核對身份(2)身分證影本乙張交予銷售公司及建設公司留存(3)印章乙枚(4)簽約金_____萬(5)本預約單正本,赴指定地點辦理簽約手續(如有短缺證件、印章、款項者,應於指定期限內補齊,如未補齊則視同未於所定簽約日期完成買賣契約簽訂,並依前項後段辦理)。</p> <p>4、雙方就上開房地及停車位簽訂買賣契約者,定金即轉作房地買賣價金之一部。</p> <p>5、本預約單應經訂購人、銷售人員、不動產經紀人簽名(蓋章),並加蓋本案銷售公司專章《預約單開立證明章》;如有塗改時,訂購人於塗改處應親自簽認並加蓋本案銷售專章,否則塗改無效。</p> <p>6、訂購人不得與銷售人員有私授或期約給付酬勞及利益之情事。</p> <p>7、訂購人即為買賣契約之簽約名義人,本預約單不得轉售第三人。</p> <p>8、個人資料蒐集與利用:訂購人<input type="checkbox"/>同意<input type="checkbox"/>不同意賣方及銷售公司利用上述個人資料進行與公司相關產品之行銷推廣活動。簽名:_____。</p>							
備 註 欄	<p>訂購人確認簽章：_____</p> <p>訂購人身分證字號：_____</p>							
訂購人簽章	銷售人員簽章		不動產經紀人簽章		銷售公司簽章			

第一聯/業務部(白)

第二聯/銷售現場(綠)

第三聯/客戶(紅)

NO.A4115-168-00001